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 50291-2015以及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 50899-2013的标准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结果如下：

- 1、估价目的：司法处置
- 2、估价对象：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新华西街北、204国道东地下汽车位共93个车位（具体见本报告估价范围部分）房地产（使用户主为陈迅雷、颜中东，地下车位共93个）
- 3、价值时点：2016年10月25日
- 4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5、估价方法：成本法、收益法
- 6、估价结果：

总价值：RMB409.2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佰零玖万贰仟元整）

平均每个车位价格：4.4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肆仟元整）

注：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6年12月26日

张实  
印